表格4

**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规则(第493章)**

**表格4—举办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处所的数据**

**重要事项**

(一) 在填写本表格前，请细阅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规则》(「该规则」)第5条有关举办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处所的规定。

(二) 请为每个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填写**一份**表格。

(三) 本表格必须由课程主办者填写，并须于有关处所用作举办课程活动之前**三个月**递交注册处。

(四) 如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是根据该规则第5(5)条获得豁免，则只须填写本表格一份，连同**一套**经签署并按比例绘制的平面设计图递交注册处。

(五) 除根据该规则第5(5)条获豁免的处所外，课程主办者须就其他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递交表格**一式五份**及**七套**经签署并按比例绘制的平面设计图，以便注册处转交消防处、屋宇署、地政总署及规划署。课程主办者在收到消防处就该处所发出的证明书后，须于该处所用作举办课程活动之前**一个月**把该证明书送交注册处。

(六) 请把有关文件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  
太古湾道14号  
6楼603室  
教育局  
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处所用作举办非本地课程的申请；

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
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
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
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
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包括消防处、屋宇署、地政总署及规划署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
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课程注册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**甲部**

1. 课程名称：

2. #课程注册编号/豁免课程编号：

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3. #非本地机构/

非本地专业团体名称：

4. 课程主办者

名称：

电话号码： 传真号码：

地址：

5. 用作举办课程活动的处所资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址 | 楼面面积 (平方米) | 获批准的座位数目 (如知道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6. 拟举办的课程活动资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课程活动 | 日期 | 时间 | 最多 参加人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\*请说明会否进行实验及/或处理化学物品。

7. 联络人姓名及职衔(如有)：

电话号码： 传真号码：

地址：

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*乙部**

#1. 本人谨此证实，上述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为：

□ 《教育条例》(第279章) 所指的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。

□ 《教育条例》(第279章) 所指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。

□ 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为教育目的而拥有或租赁的处所。

□ 在为《建筑物条例》(第123章)第14(1)条的施行而批准的图则内指明的处所，而所作指明的意思是表示该处所是为教育目的而设计及建造的。

□ 符合下列说明的处所⎯

(i) 该处所包含在任何下述处所之内︰领有《旅馆业条例》(第349章)第2(1)条所界定而且当其时是有效的酒店牌照的处所；及

(ii) 该处所在为《建筑物条例》(第123章)第14(1)条的施行而批准的图则内指明为“function room”。

#2. 本人现征求处长批准本人使用上述处所举办列明的课程活动。本人知悉在处长考虑本人的申请前，本人须递交消防处就该处所发出的证明书。

□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

#请将不适用者删去

课程主办者签署

课程主办者名称

(请以正楷填写)

日期

-完-